

#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书面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8日